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51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事件通報彙整表
(376550000A_112005181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51819_ATTACH2.pdf)

主旨：重申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
- 二、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四、前開通報相關資訊系統為：

112/03/16



(一)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s://csrc.edu.tw/>。

(二)社政通報(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五、旨述通報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重點業務項目，務請各校指定專人依時限完成通報，並於通報後本權責自行檢視是否依時限完成。倘經發現有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或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予檢討議處。

六、檢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校園事件通報彙整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